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商借教師 莊凱卉 電話: 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: kaihui666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發文字號:桃教特字第1120054110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(376735100E_1120054110_ATTACH1.doc、

376735100E 1120054110 ATTACH2.doc)

主旨:有關中埔國小(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)辦理本市112年度 「特殊教育3學分班」延長報名時間一案,請貴校相關人 員踴躍參與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5月15日桃教特字第1120045603號函賡續辦理(計達)。
- 二、依據特殊教育法第7條規定:「(第2項)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,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,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。 (第3項)前項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,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者。」
- 三、本案課程培訓摘要如下:(詳如實施計畫)
 - (一)時間:112年7月6日至7月20日,共計9日課程(上午9時至下午4時)。
 - (二)地點:中埔國小3樓視聽教室(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1054 號)。







(三)招生對象及人數:

- 招生對象:本市轄管各級學校尚未取得特殊教育3學分之校長、主任、承辦特教業務組長或承辦人、普通班教師及教育主管單位行政人員等。
- 2、招生人數:本梯次50名,名額如超過時,以每校1名 為限,以完成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- 四、報名日期與方式:本研習報名時間由112年6月9日延長至 112年6月20日,請將核章後報名表(附件1)及學校服務證 明書掃描後,以e-mail方式寄至中埔國小輔導室承辦人信 箱(wi-sha-mi@yahoo.com.tw),亦可至現場繳交。
- 五、旨揭課程參加人員在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(差)假登 記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(含報名表)及課程表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

幼兒園

副本: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(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)

